

证券代码：837533

证券简称：金恒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淑娟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经营成果，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股权激励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共 7 名股东，其中王允庆、邵占伟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 2 名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员工职务、服务年限、对企业的贡献及岗位重要性等标准初步提名 34 名核心员工（核心员工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梁凤臣、郭稳、袁铁、毕晓明、梁和平、司慧春、杨凤志、李洪慧、韩国花、陈有权、李春雨、刘万军、胡洪瑞、袁国洪、王涛、白静、吴艺可、闫守双、史德金、王慧颖、解喜玲、韩影、张引强、卜庆儒、杨洪梅、郑永宽、宋雪、沈思达、宋志研、李禹衡、

赵丽英、赵丽军、吴浩、刘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权激励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2)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 股权激励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4)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审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